

证券代码：838878

证券简称：诺安环境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诺安环境”）于2020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诺安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安太赫兹”）的议案，由公司出资1,950,000.00元，占比65%，卿添出资1,050,000.00元，占比35%。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认缴出资额投资方尚未实际缴纳。

现公司基于整体发展考虑，拟由公司收购关联方卿添所持有诺安太赫兹35%的股份，本次公司收购诺安太赫兹35%股份的转让价格为0元，转让后诺安环境承担其认缴注册资金出资义务105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105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诺安太赫兹100%的股份，诺安太赫兹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二）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 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上述规定，诺安环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2,415,431.57 元、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为 93,076,899.97 元，诺安太赫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1,000.00 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额为-54,974.00 元；本次收购资产的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0.93%，本次收购资产的净资产总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13%。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上述认缴出资额投资方尚未实际缴纳，本次公司收购诺安太赫兹 35% 股份的交易对价为诺安环境承担的关联方卿添的认缴注册资金出资义务 10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具体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交易完成后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手续。

(六)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自然人

姓名：卿添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勤学路 1008 号锦隆花园锦华阁 D-301

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卿笃安先生为父子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深圳市诺安太赫兹技术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所在地：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7-091 号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标的资产相关情况如下：

1、诺安太赫兹的股东为诺安环境、卿添，分别持有 65%、35% 股份，诺安太赫兹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凤凰社区观光路招商局光明科技园 A1A2 栋 A2 栋 317-091 号，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主营业务为太赫兹波技术、太赫兹传感技术、拉曼技术、拉曼传感技术、分析仪器仪

表技术、软件技术及相关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销售。

2、本次交易不涉及优先受让或放弃优先受让情形。

3、诺安太赫兹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资产总额 1,000.00 元、负债总额 55,974.00 元、应收账款总额 0.00 元、净资产-54,974.00 元、营业收入 0.00 元、净利润-54,974.00 元。

4、诺安太赫兹最近 12 个月未曾进行过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改制等情形。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收购诺安太赫兹 35% 股份的转让价格为 0 元，转让后诺安环境承担关联方卿添的认缴注册资金出资义务 105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价格为 105 万元，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购买关联方卿添所持有的诺安太赫兹 35% 股份后，该部分股权的认缴义务也随之转让。交易协议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成立，完成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后生效。

###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为《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约定的具体办理时间为准，过户时间以工商变更登记时间为准。

##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是基于公司未来发展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提高运营和管理效率，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 七、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诺安环境安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2日